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325-005-005-015-004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隨信夾附政府擬於 2020-2021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名單。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政府在現階段的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中可能需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立法議程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鄭鍾偉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20-2021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b>1. 海洋公園（修訂）條例草案</b>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修訂《海洋公園條例》（第 388 章），以—	
(a) 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涵蓋在海洋公園範圍以外，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促進及加強公眾康樂、教育、保育及旅遊；及	
(b) 清楚列明海洋公園公司可以單獨或共同或藉着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執行其職能。	
修訂或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以配合外判海洋公園現有及未來的設施的安排。	
<b>2. 電訊（修訂）條例草案</b>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簡化《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規管及發牌程序以促進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以及加強保護地下電訊設施。	
<b>3. 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b>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以規管相關選舉活動的組織和安排。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4. 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修正草案。因應經修訂的《國旗法》及《國徽法》，《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A401）須作出修訂，以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	
5. 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打擊「起底」侵犯個人私隱行為。	
6.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律政司
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7. 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局
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以將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8. 汞管制條例草案	環境局
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汞和汞化合物的危害。	
9.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為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另闢新途徑，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以吸引更多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從而處理醫生不足的情況。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使「積金易」平台得以推出和營運，並反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的轉變。	
11. 證券及期貨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2. 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以提供機制，容許香港以外的投資基金遷冊來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另外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容許有限合夥基金同步申請商業登記。	
13.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
提出法例修訂，令法庭在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原則下，並考慮過所有相關情況後，靈活地於民事及刑事司法程序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的選項。	
14. 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
因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附屬法例的修訂，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並對《危險品條例》作出的微調。	
15.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就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推行租務管制，以保障居於「劏房」基層住戶的權益。	

## 法案名稱及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 16. 商船（海上運輸旅客及行李責任限制）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經2002年議定書修訂的《1974年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內最新規定，提升旅客承運人的賠償責任和機制，並要求他們投購強制性保險，以加強旅客在受海上旅程造成損害或損失時的保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1年3月